

中共哈尔滨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发〔2018〕90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理工大学优秀人才 引进办法（暂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哈尔滨理工大学优秀人才引进办法（暂行）》业经三届党委第95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哈尔滨理工大学

2018年12月26日

哈尔滨理工大学优秀人才引进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师队伍建设是学校事业发展的基础。为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促进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和提升师资队伍整体水平，切实提高学校核心竞争力，助力“双一流”建设，实现“人才强校”的战略目标，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引进坚持“科学规划、按需引进”的原则。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质量优先、重在使用，人才引进必须与学校的发展目标相一致。

第三条 人才引进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引进的人才须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治学严谨，作风正派，身体健康。

第四条 人才引进坚持“严格程序、规范操作”的原则。人才引进必须严格考核程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标准、全面考核、规范操作、择优聘用，确保引进人才的质量。

第二章 高层次人才

第五条 高层次人才分为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骨干人才三类。引进高层次人才所在学科须为我校规划确定的重点发展学科。

第六条 杰出人才

(一) 入选条件

1.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海外知名学术机构的外籍院士。

2.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海外高层次人才、“万人计划”入选者、具有上述同等水平的其他高层次人才。

3. 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二) 人才待遇

1. 入选条件 1、2、3 中所列人才，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或年薪制，一人一议，按需支持。

2. 岗位及其他待遇：

(1) 聘为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2) 自主选择 3~4 名科研助手同时引进，有关待遇可参照本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七条 领军人才

(一) 入选条件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重大研究计划首席科学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科学技术二等奖及以上（第一名）、具有上述同等水平的其他高层次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2. 青年长江学者、“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青年海外高层次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科院“百人计划”入

选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主持人、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具有上述同等水平的其他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二）人才待遇

1. 入选条件1中所列人才，安家费200万，科研启动金（含平台建设费）不低于1000万，年薪50-100万。

2. 入选条件2中所列人才，安家费不低于150万，科研启动金（含平台建设费）不低于500万，年薪不低于50万。

3. 岗位及其他待遇：

（1）聘为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2）自主选择1~2名科研助手同时引进，有关待遇可参照本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八条 骨干人才

（一）入选条件

省级领军人才梯队带头人、“龙江学者”特聘教授、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龙江学者”青年学者等省级人才、具有上述同等水平的其他高层次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二）人才待遇

安家费不低于50万，科研启动金（含平台建设费）不低于100万，聘期内年薪不低于30万。聘为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第三章 优秀博士研究生

第九条 优秀博士研究生分为A、B、C三类。

第十条 A类人才

(一) 入选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本科和研究生教育背景，在国外知名院校、科研院所获得博士学位或博士后出站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

2. 近五年科研业绩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

发表ESI高被引论文或《Nature》《Science》及其子刊，或SCI一区论文不少于3篇，或取得重大科技创新标志性成果。

(二) 人才待遇

1. 安家费30-50万。

2. 科研启动金（含平台建设费）50-80万。

3. 聘为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第十一条 B类人才

(一) 入选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本科和研究生教育背景，在国内外知名院校、科研院所获得博士学位或博士后出站人员，有一年国外工作学习经历，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

2. 近五年科研业绩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

发表被SCI, EI检索本专业学术论文5篇以上（其中SCI二区以上论文不少于3篇）；或发表ESI高被引论文、或《Nature》《Science》及其子刊、或SCI一区论文不少于1篇；或在教育部

认定的 A 类期刊、或 SSCI 收录的本学科国际顶级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取得高层次科研成果。

（二）人才待遇

1. 安家费 20 万。

2. 科研启动金（含平台建设费）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 20 万、人文社会科学 10 万。

第十二条 C 类人才

（一）入选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本科和研究生教育背景，博士毕业于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或各省“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或与我校发展相适应的行业特色学科或专业、或学校师资紧缺学科或专业，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2. 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已被 SCI、SSCI、EI、CSCD、A&HCI、CSSCI 等收录，且参加过省级以上科研项目，具有发展潜力的博士学位获得者。

（二）人才待遇

1. 安家费 5 万。

2. 科研启动金（含平台建设费）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 10 万、人文社会科学 5 万。

第十三条 引进优秀博士研究生发表的论文不包括会议论文，CSSCI 不含扩展版；论文作者排名要求：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

者本人为第二作者。

第四章 人才引进程序

第十四条 制订学年度人才引进计划

用人单位按照学校和本单位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根据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的需要，制定学年度人才引进计划，报学校人事处。人事处将各单位报送的人才引进计划汇总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五条 学校在国内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统一发布人才招聘信息，高层次人才引进不受计划等限制。特殊情况由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引进前学术考核

按照招聘公告用人单位组织专家对应聘人员进行考核评议、面试考查，就引进的相关问题具体洽谈，提出拟引进意见。经用人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将有关材料提交学校人事处。高层次人才或优秀博士研究生 A、B 类人才或具有相当水平的特殊人才由人事处报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初步确定其享受待遇。

第十七条 学校审议

高层次人才由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优秀博士研究生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办理聘用手续

经学校研究同意引进的人才，按相关规定办理入编及聘用手

续。

第十九条 首聘期考核

学校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优秀博士研究生 A、B 类人才需要签订首聘期聘用合同，合同服务期一般为 6 年（优秀博士研究生 C 类人才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来校工作后，用人单位和有关部门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内容对引进人才在校工作情况进行跟踪考评。对服务期满三年的进行中期考核，学校根据具体中期考核情况提出聘任意见；对服务期已满的进行聘期考核，考核合格者，学校可以继续聘任，不合格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所列优惠待遇均为税前人民币，引进人才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相关保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第二十一条 入选条件中的分区为中科院 JCR 大类分区。

第二十二条 其他特殊高端人才和非全职工作人才的柔性引进可按照省人社厅有关规定参照本《办法》确定。对学术业绩突出、具有较大学术潜力的青年博士，不拘泥于上述待遇条件，可开辟绿色通道，一事一议。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人才引进要充分考虑学科方向、梯队结构及学缘结构，原则上学年度引进本校毕业博士研究生数量不超过当学年度引进人才的 1/4，其中，本校毕业优秀博士研究生学术

水平达到 A、B 类人才入选条件的，可不受此限制。

第二十四条 符合引进人才条件的夫妻，安家费、科研启动金（含平台建设费）按各自的条件分别执行。

第二十五条 高层次人才、优秀博士研究生 A、B 类人才解除聘用合同离校的，按聘用合同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引进时配偶安置工作的，其配偶须一并调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之前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相符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进人员，本办法颁布实施前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的，仍按原协议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